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張子涵

上列聲請人因與葉佳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93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6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（其書狀載為第496條第9項）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禹任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